

生活素質指標之建立

黃 大 洲

壹、前 言

生活素質指標之探究，在國內受到學術界的重視，是近幾年來的事。追溯其背景因素，大致可歸因於下列幾點：一、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已開發國家紛紛掀起探求社會指標的熱潮，國內逐漸受此潮流的影響。二、國內經濟近幾年來快速成長，國民生活水準大為提高，但生活水準的提高，未必反應生活素質的提升，遂引起政府及國內學術界對生活素質研究的重視。本研究始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於六十九年六月完成，研究的主要目的有四：

1. 探討生活內容一詞所包含的範圍。
2. 探討表示每一生活內容項目素質的指標。
3. 探討我國現有生活素質指標制度化之情形及其應行改進之處。其主要內容是
否有專人負責；有無專款從事搜集、整理、統計、分析、出版等工作。
4. 探討建立生活素質指標的辦法。

研究生活素質可由兩方面著手，一為主觀上的生活素質之探討；二為客觀指標之制定。同一生活環境，個人的滿意程度可能有別，故主觀生活素質的查訪甚為重要，但為便於比較並為制定發展方案之參考，本研究乃以研擬一套客觀的衡量標準作為重點。本報告係根據國內專家學者，對生活素質指標的看法，其內容包括各指標目前的重要性，以及目前生活素質指標在國內制度化的情形。

貳、生活素質指標文獻探討

生活素質指標的制定，自一九六〇年代後期以來為許多國家所重視，並引起很多學者專家對生活素質問題的探討。目前各國編製生活素質指標的方法大致可分為三類（施敏雄）。第一類是貨幣衡量法：以國民所得統計為基礎，將國民生產毛額做為生活素質指標。第二類是非貨幣衡量法：根據編製者的主觀判斷，決定若干和社會福利以及國民生活具有密切關係的指標，做為衡量國民生活素質的標準。第三類是社會心理學的衡量法：根據意識調查，測定主觀的滿足程度，亦即以人類感受（human feeling）為主來衡量生活素質的標準。

一、貨幣衡量法

貨幣衡量法為經濟學家及計畫人員所強調，因它容易以數量表示其價值。在一九六〇年代以GNP的增加來測量成長率，曾被認為是適當的標準。當時生活素質指標的建立，注重「經濟性」指標，亦即注重生產指標，尚未邁進到「福利指標」，這是貨幣衡量法的缺點。晚近學者張漢裕曾以貨幣計量法來測量台灣地區人民生活水準，用「所得」、「消費支出」、「儲蓄」等概念或統計量來決定生活水準或福利水準。不過他認為如果非貨幣的各種有關的統計資料相當完備時，貨幣與非貨幣兩種方法，可互相補充應用（Media Asia, 1974：4~5）。

貨幣衡量法無法直接反映出非經濟層面的生活特徵。豐裕的物質生活和高度的消費並不能完全反應人類生活的全貌，因此改用非經濟性指標，來建立所謂的生活

素質指標，亦即以非貨幣衡量法建立生活素質指標。

二、非貨幣衡量法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會選擇七個大類、二十一項製成生活素質指標（郭婉容 1977）茲分別列舉如下：

- (一)營養：(1)每人每日熱量（卡路里）的攝取量。(2)每人每日蛋白質的攝取量。
- (3)非澱粉性熱量（卡路里）的攝取量。
- (二)住宅：(1)住宅情況。(2)居住密度。(3)住宅使用。
- (三)保健：(1)利用病房的方便程度。(2)醫院以外之其他醫療設施方便程度。(3)疾病預防。
- (四)教育：(1)就學率。(2)升學率。(3)教員與學生比率。
- (五)閒暇：(1)每年閒暇時間。
- (六)安全：(1)個人的安全（法律與秩序）。(2)生活的安全（社會安全）。
- (七)環境：(1)報紙、收音機、電視及電話的普及率。(2)旅行次數。(3)參加體育競賽次數。(4)參加藝術及其他文化活動之次數。(5)服飾。(6)空氣、道路、綠地等實質環境。

美國於一九六九年發表的「社會報告導論」中，列出保健與疾病，社會移動性、物質環境、所得和貧窮，公共秩序與安全，教育、科學與藝術，參與和疏離感等十七項。（李慶泉，197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則列出九大類二十九項為基本的社會指標做為測定生活素質的依據（Progression Social Indicators），其內容項目如下列：

- (一)保健：(1)各年齡層的平均餘命。(2)各年齡層的健康狀況。(3)醫療保健設施品質。(4)醫療設施方便程度。
- (二)個人學習與發展：(1)個人所具有的基本知識與技能。(2)個人的教育機會。(3)個人發展及學習過程中滿足情形。(4)各種社團人數。

(三)就業與工作環境：(1)就業率。(2)工作條件。(3)所得。(4)工作時間。(5)工作經驗之滿足。

(四)時間與閒暇：(1)閒暇時間及應用。

(五)個人經濟狀況：(1)個人所得及分配。(2)福利及分配。(3)消費者在社會之地位。
(4)個人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保障。

(六)實質環境：(1)居住狀況。(2)環境污染及噪音。(3)環境之方便性。(4)環境之性質。

(七)社會環境：(1)初級及次級的社會參與。

(八)個人安全與司法行政：(1)個人實際災害損傷情形。(2)一般之災害導致他人、社會或環境之損失。(3)司法行政之平等程度及服務方便性。(4)司法行政信賴之程度。

(九)社會機會和參與：(1)社會不平等之程度。(2)參與機關政策決策機會之程度。

日本曾於一九六九年使用較客觀、合理的統計方法，從一百八十八個項目中以迴歸分析法選出每千人中醫師人數、學生與教員比例、每千人發生交通事故件數，每人所得、給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等項做為生活指標。(施敏雄：197?)。

不管是貨幣衡量法或非貨幣衡量法所建立的生活指標，皆僅反映出人類客觀的社會經濟條件，這些社會經濟指標只說明人的生活環境，而不是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然而客觀生活條件與主觀生活經驗的感受之間，未必一致。所以人的生活感受和生活滿意程度，社會經濟指標並不能完全解釋，因此乃有社會心理學衡量法來製定生活素質指標的主張，即所謂心理指標概念。

三、社會心理學法

John C. Flanagan (1978 : 138 ~ 147) 曾於社會心理學的衡量法發展一套指標測定美國人生活素質。他以五大類十五項目內容為基礎調查訪問不同年齡層成人對所列各因素重要性和需要的評斷。其發展之指標如下：

(一)實質與物質的福利：

- (1)物質享受
- (2)健康與個人安全

(二)與他人之關係：

- (1)與父母、兄弟姊妹和其他親人之互相關係
- (2)小孩有無與養育情形
- (3)夫妻之間親近情形
- (4)好友間之情形

(三)社會、社區及人民活動

- (1)幫忙及協助別人情形
- (2)參與地方、政府及公共事務活動情況

四個人發展與成就：

- (1)個人學習
- (2)對自我的認識與了解
- (3)工作情形
- (4)自我表現情形

五娛樂：

- (1)社交活動情形
- (2)休閒活動如看書、聽音樂和觀賞比賽或娛樂活動
- (3)娛樂活動之參與情形

Alex C. Michalos (1977: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在其所編輯的「社會指標研究」一書中指出，生活素質的研究包含了實質的與社會心理的兩個部分。實質條件包括保健、人口、住宅及自然環境。社會心理條件的領域有社會習俗與道德、心理衛生、法規力量、政治、教育、宗教、傳播媒體與藝術、科學與技術、經濟、貧窮與福利等。

劉本傑 (Ben-Chieh Liu 197?) 在其「幸福追求 —— 中美及其他先進國家生活素質指標比較」一文中提出，「經濟成長必須資本累集，技術改變，和改進人類技術。今天，也往往需要改變組織結構、資源分佈及產品分配。如此我們所期望的經濟成長結果與不願意付出的社會和環境的代價相伴而生影響了生活素質。」劉氏根據 Maslow 的動機原理區分人的需要有兩個階層，即基本需要與成長需要。基本需要包括生理需要、安全需要、我屬感與愛的需要，以及受尊重的需要；成長需要是指心理學上的發展、個人的自我實現及與別人相處的能力。生活素質是指人群社會中個人生理上與心理上所感受的意義及滿足程度。劉氏依此製訂了五大類十二項目內容的生活素質指標，以作為測定生活事項及國防比較之用。現列示如下：

(一) 社會方面：

- (1) 基本人類需要的滿足情形：生活水準
- (2) 大眾傳播媒介普及情形
- (3) 社會福利及人口獨立地位

(二) 經濟方面：

- (1) 個人經濟福祉
- (2) 經濟結構與生產力

(三) 保健與教育方面：

- (1) 個人健康狀況
- (2) 社區衛生條件
- (3) 教育的成就

(四) 環境方面：

- (1) 環境性質
- (2) 由人造成的環境問題

(五) 國家的活力與安全：

- (1) 國家負荷能力如資本、資源、技術及市場等

(2)政治穩定性及國家安全。

楊國樞(1981:24)基於需要滿足為核心的關係模式,亦以心理學家 Maslow的需要理論為基礎,提出了衡量生活素質的心理指標,茲列示如下:

(一)低級需要心理指標:

(1)生理需要:1.衣服。2.食物。3.飲水。4.房屋。5.交通工具。6.性生活。7.睡眠。8.休閒。9.運動。10.醫藥。

(2)安全需要:1.工作。2.儲蓄。3.技能。4.環境衛生。5.個人安全。6.生活安定。7.司法公正。8.社會和諧。9.國家安全。10.世界和平。

(二)中級需要心理指標:

(3)歸屬與愛的需要:夫婦之情(愛情)、親子之情(親情)、朋友之情(友情)、親戚之情、鄰居之情、同事之情、團體參與、社會服務、國家認同。

(4)尊嚴需要:名譽、成就、自尊心、自信心。

(三)高級需要心理指標:

(5)自我實現需要:接受自己、獨立自主、自由自在、表現個性、工作效率、擔負責任、創作活動、嗜好娛樂、掌握現在。

(6)知識與理解需要:知識、訊息、溝通、信仰。

(7)審美需要:欣賞自然、欣賞藝術、欣賞音樂、欣賞文學。

楊教授認為環境品質(通常以社會經濟指標代表)和生活素質有相對應之關係不能或僅能滿足低級需要者,稱為低級環境品質與低級生活素質;能夠滿足中級需要者,稱為中級環境品質與中級生活素質;能夠滿足高級需要者,稱為高級環境品質與高級生活素質。

四、其他有關生活素質指標建立的方法

不少專家學者在製定生活素質指標時均考慮生活素質的諸多層面,如經濟的、社會的、心理的、文化的、政治的、人權的等各種層面,茲將有關的研究或有關單

位所建立的生活素質指標分述如下。

劉本傑與 R. Gustatson & B. Macy (1975) 於一九七三年以美國艾森豪總統的國家目標委員會所提供的架構來估測美國人的生活素質，劉氏等以個人地位、個人均等、生活條件、農業、科技、經濟狀況、教育、衛生福利、及地方與政府等九類一百多個細目為測定比較各州之間生活素質的指標。

美國商業部普查局選定十一大類(Social Indicators 1976)，五十三項，五百四十四目標標做成一九七六年社會指標。其十一大類為人口、家庭、住宅、社會安全與福利、健康與營養、公共安全、教育與訓練、工作、所得、福利及消費、文化、閒暇及時間利用，以及社會移動與參與。

日本財政部為探測國民生活素質，(Social Indicators of Japan , 1975) 成立國家生活研究委員會，主持社會指標之編製，並於一九七五年出版「日本社會指標」一書，此書列舉九類二十二項目做成指標。其所列之項目如下：

(一)保健：

- (1)健康階層的增進
- (2)增進及保護健康的社會條件之改進

(二)教育、學習及文化：

- (1)初級教育
- (2)中等及高級教育
- (3)自我發展之活動
- (4)文化環境之階層

(三)就業與工作生活的品質：

- (1)就業機會方便性之成長
- (2)工作生活品質之改進

(四)閒暇：

- (1)生活自由度之增進

(2)休閒時間生活之改進

(五)所得與消費：

(1)所得與消費之成長

(2)所得與消費之差額

(3)所得與消費之穩定性

(六)物質環境：

(1)住宅條件之改進

(2)災害損失之降低

(3)自然災害損失之降低

(4)自然資源保護

(七)犯罪與司法行政：

(1)個人遭受暴力、犧牲及不法事情減少情形

(八)家庭：

(1)家庭生活之圓滿

(2)破碎家庭的發展趨勢

(九)社會階級與社會流動：

(1)階級不公平的存在情形

(2)社會流動之情形。

高希均(1977)在「生活水準與生活素質」一文中指出提高生活水準是指國民所得的增加，有更多的財貨與勞務的消費使人民生活過得更舒適。改善生活素質是指促進人民生活的安定與和諧、社會風氣的敦厚與純樸、育樂設備的提倡與普及、自然環境的淨化與美化、與公害的減少與停止，使人民過得更快樂。提高人民生活素質才是經濟發展的目的。提高生活水準與改善生活素質，兩者相輔相成，不可失去平衡。

李國鼎(1977)在「自由中國的生活素質——關於社會發展的分析」一文中

，也強調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是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目標，但並不是最終的目標。改善人民的生活素質亦即提高經濟安全和社會和諧的生活、積極參加公共事務、改善環境、平均所得分配、增加醫藥設備和文化活動，才是台灣發展所定的最高目標。他以人口、個人所得、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率、生活指數之物質素質、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嬰兒死亡率、壽命長度、認字程度、個人教育經費支出、個人軍費支出、總輸出、總輸入、及國際儲備金額等項做為經濟和社會指標以作為與其他世界重要國家發展的比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衡量經濟發展過程中，國民生活素質之進步情況，自民國六十四年起，按年編製「社會福利指標」，所選項目包括所得與分配等八大類，共三十五種附表。六十七年起改進分類體系重新組合歸併為七大類：即經濟狀況、個人發展、社會均等、生活環境、教育文化、社會安全與福利及衛生保健。

叁、研究過程

本研究經參考前述有關文獻典籍，首先訂出生活素質之內容項目，並列出各項之指標，做成試查問卷。試查對象以台灣大學有關學系教授為主，計 30 名，就各項指標與生活素質之正負關係，適用層次及重要性三項問題搜集意見，以為修訂問卷之依據。經修改後的正式問卷，共有十三項生活內容。而後再依內容特性選擇對象進行訪問，務期每一項生活內容均能夠訪問到對該項目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以求了解其對各項指標重要性之意見。

正式訪問完成之後，便開始著手進行問卷之統計與分析工作，此項統計除以簡單之次數與百分比分配情形來反應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指標取捨標準外，另以任意給值法計分，以為指標間比較之用。（很重要得 2 分，重要得 1 分，普通得 0 分，不重要得 -1 分，很不重要得 -2 分）。若大部分學者專家認為某項指標不重要，則捨棄不用，如此可以定出一套台灣地區專家學者心目中的生活素質之指標。

生活素質指標訂定之後，便據以對目前之指標制定情況加以評估，對於已有的

指標，訪問有關工作人員，以了解資料搜集、整理之程序、經費之運用、人員之訓練及目前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等。對於應有而未列的指標，則訪問專家以探求遵行的原則與可行之途徑，以為將來制定新指標之參考。

本研究所列生活素質之內容經綜合歸納後將之分十三大類，即醫療服務與衛生保健、教育與文化狀況、食物與營養、住宅與家庭設備、交通、休閒與娛樂、實質環境、經濟狀況及活動、公共秩序與安全、社會福利與保險、社會均等與個人發展、社會參與與人權保障，人口等。包含了可以量化的經濟層面的生活素質指標，也包含了人民生活的精神面或社會面，用以衡量非經濟性的生活素質指標以此二三八個指標為架構，測度者專家們所選擇的生活素質指標。茲將上述各類、各項目之指標說明於後：

一、醫療服務與衛生保健

(一)醫療服務狀況：

- (1)每萬人醫師數、牙醫數
- (2)每萬人護士數
- (3)每萬人其他醫事人員數
- (4)每萬人施醫機構數
- (5)每萬人病床數
- (6)門診人數佔總人口之比率
- (7)住院人數佔總人口之比率
- (8)住院者每年平均住院日數
- (9)接受預防注射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
- (10)緊急事故送醫至就醫所需之平均時數

(二)醫藥經費

- (1)公共衛生支出佔政府支出之比率

(2)醫藥支出佔家庭總支出之比率

(3)公私立醫院平均住院費用

(三)國民健康狀況：

(1)粗出生率(簡稱 C. B. R., Crude Birth Rate)

(2)嬰兒死亡率

(3)產婦死亡率

(4)平均餘命(分別以0歲、30歲、60歲三個年齡之平均餘命來探討)

(5)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之死亡率

(6)身心殘障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

(7)學童寄生蟲發生率

(8)學童肥胖症發生率

(四)煙酒之消費

(1)每人每年平均烟消費量

(2)每人每年平均酒消費量

二、教育與文化狀況

(一)教育狀況：

(1)識字率——即六歲以上識字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

(2)高中(職)畢業以上人口佔20歲以上人口之比率

(3)大專畢業以上人口佔25歲以上人口之比率

(4)在學學生佔總人口之比率

(5)各年齡層之就學率(分托兒所及幼稚園、國小、國中及初中、高中及高職、大學等五個不同年齡層)

(6)參與非正式教育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

(7)學生與教師人數之比率(分五個年齡層)

(8)學生人數與學校面積之比(分五個年齡層)

(二)教育經費：

- (1)國家法定教育經費之比率
- (2)教育支出佔政府總支出之比率
- (3)非義務性教育支出佔政府支出之比率
- (4)教育經費佔家庭總支出之比率

(三)社會教育情況：

- (1)每千人之出版及翻譯圖書冊數
- (2)每千人之出版雜誌數
- (3)每千人之出版報紙份數
- (4)每千人之收音機數
- (5)每千人之電視機數
- (6)平均每戶訂閱報紙份數
- (7)每人每年參加文藝活動之次數
- (8)平均每人每年用紙量(以公斤表示)
- (9)每十萬人之公共圖書館數
- (10)學校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三、食物與營養

- (一)每人每日消耗之熱量(以卡計)
- (二)每人每日消耗之蛋白質量
- (三)每人每日消耗之肉品量
- (四)每人每日消耗之蔬菜量
- (五)每人每日消耗之水菓量
- (六)食物支出佔家庭支出之比率

四、住宅與家庭設備

(一)每人每年平均居住費用

(二)居住費用佔家庭支出之比率

(三)住宅自有率

(四)住宅狀況(平均每人地板面積、家屋中鋼筋水泥房屋佔房屋總數之比率、房屋建築年數、廚房自有率、廁所自有率、浴室自有率、住宅專用者佔總戶數之比率、抽水馬桶普及率等八個指標)

(五)供水人口普及率

(六)供水住戶普及率

(七)供電人口普及率

(八)用電住戶普及率

(九)平均每人每年用水量(以公升計)

(十)平均每人每年用電量(以度計)

(十一)主要現代化設備普及情形(包含鋼琴、電話、冷暖氣、汽車普及率)

(十二)每十萬人口國民住宅興建戶數

(十三)國宅興建費用佔政府支出之比例

(十四)國宅貸款百分率

五、交通

(一)每千人之電話數

(二)每千人之汽車數(包括公共汽車、計程車及自用車)

(三)每萬人之機車數

(四)平均每人運程

(五)平均每人郵件數

- (六)交通費用佔家庭支出之比率
- (七)每萬人公路里數
- (八)每萬人鐵路里數
- (九)道路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 (十)停車場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六、休閒與娛樂

- (一)每人每年旅途次數(指國內之旅行)
- (二)每人每年觀光次數(指國外之旅行)
- (三)每人每年參加競賽次數
- (四)每萬人觀光旅館房間數
- (五)每人每日休閒時數
- (六)戲院容量與總人口之比
- (七)每人每年觀賞影劇之次數
- (八)娛樂支出佔家庭支出之比率
- (九)每人每年娛樂費用
- (十)公園綠地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 (十一)運動場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七、實質環境

- (一)空氣污染
 - (1)落塵量
 - (2)懸浮總微粒
 - (3)煙霧濃度
- (二)水污染

(1)生化需氧量

(2)溶氧量

(3)大腸菌密度

(4)懸浮固體量

(5)水酸鹼度

三)環境清潔

(1)每十萬人口之清運員工數

(2)每十萬人口之每日清運量

(3)清潔經費佔政府總支出之比率

(4)農藥使用量與耕地面積之比

(5)溝渠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6)污水處理場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四)噪音與擁擠

(1)噪音程度

(2)擁擠程度

1. 人口密度

2. 每萬人汽車數

3. 每萬人機車數

八、經濟狀況與活動

(一)每人每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

(二)實質國民生產毛額增加率

(三)實質生活指數

(四)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所得

(五)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六)每人每年實質消費額

(七)每人每年儲蓄額

(八)消費者物價指數

(九)勞動生產力

(十)失業率

(十一)就業率

(十二)就業人口行業分配

(十三)扶養比率：(1) (十四歲以下人口十六十五歲以上人口) 除以十五~六十四歲人口

(2) 非經濟活動人口除以經濟活動人口

(十四)金融事業情況：(1)每十萬人之金融機構數

(2)每十萬人之金融機構員工數

(3)平均每人每年存款額

(4)平均每人每年放款額

(5)存放比率

(十五)超級市場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十六)超級市場普及率

九、公共秩序與安全

(一)安全——社會秩序之維持

(1)每萬人公務人員數

(2)每萬人警察人員數

(3)每萬人消防人員數

(4)每萬人消防車數

(5)每萬人律師數

- (6)每萬人法官數
 - (7)每十萬人自殺人數
 - (8)每十萬人他殺人數
 - (9)每十萬人刑案發生次數
 - (10)每十萬人違警人次數
 - (11)每年破獲犯罪之比率
- (二)災害——指使生命財產蒙受損失之次數
- (1)每年水災次數
 - (2)每年火災次數
 - (3)每年風災次數
 - (4)每萬人汽車肇事次數
 - (5)每萬人汽車肇事死亡人數
 - (6)每萬人機車肇事次數
 - (7)每萬人機車肇事死亡人數
 - (8)每年災害之財產損失
 - (9)每年災害死亡人數
 - (10)每年意外事件次數
 - (11)每年因意外事件死亡人數

十、社會福利與保險

(一)社會福利

- (1)社會福利支出佔政府支出之比率
- (2)貧民人數佔全人口之比率
- (3)每十萬人救濟機構數
- (4)平均每年每一貧民之救濟金額

(5)每年救濟機構收容人數佔貧民人數之比率

(6)貧民救濟總值佔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二)社會保險

(1)保險金額佔總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2)投保人數佔全人口之比率

(3)各業投保人數佔該業人口之比率

(4)每十萬人之保險單位數

(5)每年保險費收入

(6)政府負擔保費之比率

(7)保險給付佔保費收入之比率

十一、社會均等與個人發展

(一)社會均等

(1)管理階級與勞工階級人數之比率

(2)男、女失業率

(3)高所得與低所得人數比(以所得分配最高20%與最低20%人數計算)。

(4)農業與非農家所得之比

(5)男女就學率

(二)個人發展

(1)勞動力參與率

(2)就業率

(3)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教育經費支出

(4)每十萬人之職訓人數

(5)學齡殘障人口就學率

十二、社會參與及人權保障

(一) 社會參與

- (1) 每萬人之人民團體數
- (2) 每萬人之人民團體會員數
- (3) 人民團體員工與會員之比例
- (4) 每一會員每年人民團體經費數
- (5) 宗教團體會員教友數佔總人口之比率
- (6) 每萬人參與政黨人數
- (7) 區域性選舉投票率
- (8) 地方性選舉投票率
- (9) 廣場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二) 人權保障

- (1) 被拘禁等候審判時間之長短
- (2) 訴訟而判無罪之比例

十三、人 口

(一) 人口密度

(二) 人口成長率

(三) 城鄉人口之比率

(四) 性比率

(五) 扶養比率

(六) 遷移率

(七) 平均壽命

(八) 婚姻狀況 (指社會中單身、有偶及喪偶人口之比率)

(九)結婚率

(十)離婚率

肆、國內生活素質指標制度化之情形

綜合上述，本研究試把生活素質的衡量範圍，歸納成爲十三類，以作爲其在國內制度化程度的了解對象。本研究稱「制度化程度」是指該指標是否有專屬主辦單位？有否專人專款可用？是否爲已出版的統計刊物直接引用？若某指標具上述的條件愈多，則其制度化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茲將調查結果分述如下（詳見附錄一）：

一、醫療服務與衛生保健：

此類二十多個指標中，各指標統計資料之搜集與整理大都已制度化，衛生署、家庭計劃研究所、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是專責單位，刊登刊物有：「衛生統計」、「中華民國國民所得」、「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等。尙未制度化指標有：「緊急事故送醫至就醫所需時數」、「身心殘障人口數佔總人口之比率」、「學童寄生蟲發生率」。

二、教育及文化狀況：

本類所列舉指標的有關資料，大多數已有特定單位專責處理，制度化程度極高。內政部編印「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兩類統計資料可提供本部份許多指標所需，另外有關資料爲：教育廳、教育局出版「中小學教育調查報告」、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國民所得」、行政院新聞局由中國出版社編印之「中華民國出版年鑑」、中央圖書館與師大圖書館合作編製「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經濟部統計處所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工業生產統計」。大體而言，本類指標只有一個指標不易得知：「每人每年參加文藝活動次數」。

三、食品與營養：

本類共有六項指標，其中「每人每月消耗之熱量卡」、「蛋白質量」、「肉品量」、「蔬菜量」及「水菓量」等五項都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制定，並發表於「台灣糧食平衡表」。另外「食物支出佔家庭支出之比率」可由主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國民所得」及「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中獲得。

四、住宅與家庭設備：

此類各項指標均有專人負責搜集統計資料、並有專款可供使用。專責單位為：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編印有「生活用水調查分析」；台灣電力公司統計處，出版「統計年報」與「統計手冊」；內政部，出版「內政統計提要」；行政院，出版「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主計處，「家計收支調查」。

五、交 通：

此類指標可由交通部編印「中華民國交通統計要覽」及「交通統計月報」，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國民所得」中「民間消費型態」得知。唯「道路用地面積」及「停車場面積」尚未有完整統計資料。

六、休閒與娛樂：

此類資料可由觀光局編印「觀光統計年報」、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國民所得」及「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以及內政部出入境管理處按月提供觀光局之「出國觀光人數」（此項列為機密資料）中獲得。唯「每人每年觀賞影劇人次」、「公園綠地面積」、「運動場面積」等指標尚無確切資料。

七、實質環境：

本類資料，空氣污染資料由衛生署環境衛生處及台北市環境清潔處負責搜集，但資料仍欠缺，設備也不全；水污染資料由台灣省水污染防治所主調查、核對、統計、分析、出版之責，出版於「台灣河川水質年報」；其他資料可由衛生署出版之「台灣地區市鄉鎮垃圾水肥清理狀況」、經濟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台灣地區農藥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產銷統計」等等刊物中得知，但資料大多缺乏完整性與正確性，有待加強。

八、經濟狀況及活動：

反映經濟狀況之各項指標均有制度化程序可循，台北市政府編印「農產品年報」，財政部出版「中華民國財政」，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每月物價動態統計分析速報」、「每週敏感性躉售及都市消費者物價動態統計速報」、「中華民國國民所得」、「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等等統計分析資料，記載了經濟狀況及活動此類指標的資料。

九、公共秩序與安全：

此類的各項指標，均有專人負責搜集、整理與統計，均已制度化。主司其責的單位是內政部警政署主計室統計科與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局，編印「台灣警務統計分析」，另外司法行政部統計處亦有部份資料，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統計提要」亦可提供此類指標有關資料。

十、社會福利與保險：

此類指標資料可由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國民所得」、內政部出版「內

政統計提要」、中央信託局編印「公務人員保險統計」、勞工保險局編印「台閩地區勞工保險統計」等統計分析資料中獲得。

十一、社會均等與個人發展：

此類指標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勞工統計」（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編印）、「勞工統計」（主計處）、「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等資料中可尋得資料。

十二、社會參與及人權保障：

此類指標由內政部統計處所編印出版之「內政統計提要」中獲得部份指標的資料。唯「宗教團體會員教友數」、「廣場面積之資料」、「參與政黨人數」（列為機密）、「被拘禁等候審判之時間」（列為機密）仍無法獲得該項資料，前二者是缺乏統計資料。

十三、人 口：

這類指標均已制度化，在內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都有資料可查。

伍、檢討及建議

一、檢 討

檢討起來，本研究仍有些缺點，提供同道者參考，茲陳述如下：

(一)本研究問卷設計由「生活素質」涵意引申而來，而由於「生活素質」含蓋甚廣，不易作明確釋義，受訪者可能各依其觀點作答，統計結果可能稍受影響。

(二)部份指標適用的範圍，可能因時因地而異，受訪者作答時不免產生困難，對

正負值及重要性的判斷略嫌困擾。例如「出生率」，高人口密度區，一般視為負指標，低人口密度區則視為正指標，不易獲得一致答案。

(三)本研究中未進一步將指標依適用層次予以劃分，亦為一缺失，有些指標適合國際間比較，有些適于地區性比較，有些宜於家庭間比較，若能就不同層次選出適用之指標，則其實用性可能更高。

二、建 議

本研究進行中有若干發現足以為日後施政及研究之參考，述之於後：

(一)目前各機關對指標之編制，多數均止於一般粗淺的統計，若能做進一步的分析或與他國做比較，在應用上當更有價值。

(二)就本研究所制定的指標來看，目前大部分皆已制度化，唯機構極為零散，缺乏一專屬機構負責統一之蒐集與統計工作，若能由專責機構主司其事，建立一資料庫，搜集完整之生活素質有關資料，則對學術研究必有裨益，對施政參考亦有幫助。

(三)本研究所選定之指標，並非一成不變的，由於社會變遷的影響，反映生活素質之指標亦有差異，故隔一段時日應加以修正，以增加其實用性。

(四)本研究對生活素質之探討係依據專家學者的意見所做的初步探討，宜就此指標進一步設計問卷去訪問社區居民，以了解其主觀之滿足程度，如此可以探討指標之客觀情況與居民滿意程度之一致性，並可做家庭間、社區別或國際之比較。例如生活在每人每年國民生產毛額一〇,〇〇〇美元國家之人民，經濟生活滿足程度是否較五〇〇美元之國民為高。對居民生活素質有了全盤的了解之後，便可據此訂定社會改良及國家發展之方針，以求增進全民福祉。總之，本研究乃對於生活素質內容的一種工具性研究，來日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對學術研究及國家施政之參考非常重要。

參考資料

一、各類統計刊物

1. 中華民國衛生統計，行政院衛生署編印。
2. 中華民國國民所得，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3. 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4.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
5. 中華民國臺灣工業生產統計，經濟部編印。
6.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編印。
7. 中華民國出版年鑑，行政院新聞局編印。
8. 臺灣糧食平衡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編印。
9. 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印。
10. 生活用水調查分析、台灣水文年報，經濟部水質源統一規畫委員會編印。
11. 台電統計年報，台灣電力公司編印。
12. 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內政部編印。
13. 中華民國交通統計要覽，交通部編印。
14. 中華民國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編印。
15. 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16. 台灣河川水質年報，台灣省水污染防治所編印。
17. 台灣地區市鄉鎮垃圾水肥清理狀況，行政院衛生署編印。
18. 農產品年報，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編印。
19. 中華民國財政，財政部編印。
20. 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每月物價動態統計分析速報、每週敏感性躉售及都市消費者物價動態統計速報，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21. 台灣警務統計分析，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22. 公務人員保險統計，中央信託局編印。
23.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統計，勞工保險局編印。
24. 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教育部編印。

二、書目

(一) 中文部份

張果為

1977：台灣經濟發展（上、下冊）。正中書局出版。

王紀鑑

1977：都市計畫概論。東大圖書公司出版。

李國鼎

1977: 「自由中國的生活素質——關於社會發展的分析」中美技術, 第22卷4期, 頁1~11。

嚴建三

1976: 「台灣地區新國民經濟福利指標之研究」台銀季刊, 第27卷3期, 頁196~240。

李慶泉

1976: 「我國國民生活水準的改進」銘傳學刊, 第13期, 頁91~96。

1974: 「美國社會指標簡介」財政經濟月刊, 第24卷8期, 頁5~7。

1977: 「台灣地區國民生活之改善」主計月報, 第43卷4期, 頁13~26。

高希均

1971: 「生活水準與生活素質」自由中國之工業, 第36卷6期, 頁18~20。

張漢裕

1970: 「台灣地區人民生活水準的測量(上、下)」自由中國之工業, 第34卷第4期, 頁16~25。

郭婉容

1977: 「國民福利的衡量」主計月報, 第43卷4期, 頁27~32。

林松齡

1976: 「台灣南部農村居民的社會生活及其經濟活動——埤寮農村的個案研究」台銀季刊, 第27卷3期, 頁?

邱創煥

1969: 「三民主義的社會福利思想」社會建設季刊, 第2期, 頁24~51。

曾有德

1969: 「論發展社會福利事業」社會建設季刊, 第2期, 頁51~55。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社會福利事業檢討改進之研究」社會建設季刊第二期, 頁14~19。

白秀雄

1969: 「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社會建設季刊, 第三期, 頁101~103。

施敏雄

197?: 「論社會福利指標」台灣經濟第15期。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政資料輯要,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三民主義模範省叢書16種, 台灣省新聞處主編。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一冊社會學, 第五冊經濟學。

社會工作辭典, 社區發展季刊社及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印, 民國66年。

(二)英文部份

1. Flanagan J. C.

1978: "A Research Approach to Improving our Quality of Life"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33, No. 2, Feb.

2. Michalos A. C.

197?: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for Quality of Life Measurement.

3. Ben-chieh Liu

197?: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A Comparison of the Quality of life, Indicators in China (Taiwan), U.S.A. and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Midwest Research Institute.

4. Horn R. V.
197?: "Social Indicators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5. Andrews F. M.
1973: "Social Indicators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8. Oct.
6. Angus Compbell, P. E. Converse & W. L. Rodgers
1976: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 Perceptions, Evaluations, and Satisfaction"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ew York, 1976.
7. Ben-chieh Liu, R. Gustatson & B. Macy
1975: "The Quality of Lif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0. Index, Rating and Statistics" Midwest Research Institute.
8. Milbrath L. W.
1976: "Quality of Life v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Vol. 24, Mar. pp. 373-393.
9. "Social Indicators of Japan" Research Committee, the Council of National Living 1975.
10. "Social Indicators 1976: A Product of the Federal Statistical System,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fice of Federal Statistical Policy & Standards, Bureau of the Census.
11. "Medial Asia" an Asian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Vol. one, Number 2, 1974.
12. "Progression Social Indicators" the OECD Observer, No. 85.

附錄一

生活素質指標別判度化程度調查結果表：

說明：

目前重要性次序：以在各該類別之得分順序定之，該得分是綜合專家學者任意給值法計分中得之。（給分方式：很重要2分，重要1分，普通0分，不重要-1分，很不重要-2分）

目前制度化程度：①有專屬單位、專人專款可用，並已出版於統計刊物中直接引用者，屬“極高”。

②有專屬單位、專人專款可用，已有數據，但未出版於統計刊物者，或已出版有關資料，僅需稍加計算者。屬“高”。

③有專屬單位，但尚未有確實資料者，屬“中”。

④不一定有專屬單位，且尚未有確實資料者，屬“低”。

⑤未有專屬單位負責，但已有若干資料者，屬“極低”。

⑥未有專屬單位，且尚未制定，屬“未”。

一、醫療服務與衛生保健：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醫療服務狀況</u>							
每萬人一般醫師數	1	✓					
每萬人病床數	2	✓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每萬人施醫機構數	3	✓				
緊急事故送醫至就醫所需之平均時數	3					✓
每萬人牙醫數	4	✓				
每萬人護士數	5	✓				
接受預防注射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	5		✓			
每萬人其他醫事人員數	6	✓				
門診人數佔總人口數之比率	7		✓			
住院人數佔總人口之比率	8			✓		
住院者每年平均住院日數	9			✓		
<u>(二)經費方面</u>						
公共衛生支出佔政府支出之比率	1		✓			
醫藥衛生支出佔家庭總支出之比率	2		✓			
公私立醫院平均住院費用	3			✓		
<u>(三)健康狀況</u>						
嬰兒死亡率	1	✓				
產婦死亡率	2	✓				
30歲之平均餘命	3	✓				
0歲之平均餘命	4	✓				
學童寄生蟲發生率	5			✓		
60歲之平均餘命	6	✓				
身心殘障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	7				✓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死亡率	7	✓					
粗死亡率	8	✓					

原列在(三)之內的「兒童肥胖症發生率」及(四)之「烟酒消費量」因不重要，已剔除。

二、教育及文化狀況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教育狀況</u>							
識字率	1		✓				
高中及高職學生人數佔該年齡層人口比	2		✓				
國中及初職學生人數佔該年齡層人口比	2		✓				
小學學生人數佔該年齡層人口比	3		✓				
高中畢業以上人數佔 20 歲以上人口之比	4		✓				
大專學生人數佔該年齡層人口比	4		✓				
小學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	5		✓				
大專畢業以上佔 25 歲以上人口之比率	5		✓				
國中及初職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	6		✓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大專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	7		✓				
托兒所及幼稚園學生人數佔該年齡層人口比	7		✓				
高中及高職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	7		✓				
托兒所及幼稚園學生人數與學校面積比	8				✓		
大專學生人數與學校面積之比	8		✓				
在學學生佔總人口之比	8		✓				
托兒所及幼稚園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	9			✓			
小學學生人數與學校面積之比	9		✓				
國中及初職學生人數與學校面積之比	10		✓				
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與學校面積之比	11		✓				
參加非正式教育人數佔總人口之比	12		✓				
<u>(二)教育經費</u>							
國家法定教育經費比率	1	✓					
教育支出佔政府支出之比率	1	✓					
非義務性教育支出佔政府支出之比率	2		✓				
教育經費佔家庭總支出之比率	3		✓				
<u>(三)社會教育概況</u>							
每十萬人之公共圖書館數	1		✓				
每千人之出版報紙份數	2		✓				
每千人之出版雜誌數	3		✓				
每千人之出版及翻譯圖書冊數	4		✓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每千人之電視機數	5		✓				
平均每戶訂閱報紙份數	6			✓			
學校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6		✓				
每人每年參加藝文活動之次數	7						✓
平均每人每年用紙量	8		✓				
每千人之收音機數	9		✓				

三、食品與營養：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序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食物與營養</u>							
每人每日消耗動物性蛋白質量	1	✓					
每人每日消耗水菓量	2	✓					
每人每日消耗蔬菜量	2	✓					
每人每日消耗熱量	3	✓					
每人每日消耗肉品量	3	✓					
每人每日消耗植物性蛋白質	4	✓					
食物支出佔家庭支出之比率	4		✓				

四、住宅與家庭設備：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序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一)住宅與家庭						
供水住戶普及率	1	✓				
供水人口普及率	2		✓			
供電人口普及率	3		✓			
供電住戶普及率	4	✓				
平均每人居地板面積	5		✓			
廁所自有率	6		✓			
浴室自有率	6		✓			
國宅興建費用佔政府支出之比率	7		✓			
住宅自有率	8		✓			
廚房自有率	8		✓			
國宅貸款百分率	9		✓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量	10		✓			
每十萬人口國宅興建戶數	11		✓			
住宅專用者佔總戶數之比率	11		✓			
抽水馬桶普及率	11		✓			
擁有電話家庭佔總戶數之比率	12		✓			
每人每年平均居住費用	13		✓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序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鋼筋水泥房屋佔房屋總數之比率	14		✓				
居住費用佔家庭支出之比率	15		✓				
平均每人每年用水量	15		✓				
擁有冷暖氣家庭佔總戶數之比率	16		✓				

在本類所列出之指標中，「房屋建築年數」、「擁有汽車家庭佔總戶數之比率」、「擁有鋼琴家庭佔總戶數之比率」重要性程度低於本研究所訂標準，予以剔除。

五、交 通：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序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一)交通							
每萬人之公共汽車數	1		✓				
每千人之電話數	2		✓				
停車場面積總人口之數	3			✓			
道路用地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4		✓				
每萬人之計程車數	5		✓				
每萬人之公路里數	6		✓				
交通費用佔家庭支出之比率	6		✓				

	目前重要性 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每萬人之機車數	7		✓				
平均每人運程	8		✓				
每萬人之自用車數	8		✓				

本類所列出者，已剔除「平均每人郵件數」「每萬人鐵路里數」兩種。

六、休閒與娛樂：

	目前重要性 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一) 休閒與娛樂							
公園綠地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1			✓			
運動場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2				✓		
每人每月休閒時數	3			✓			
每人每年旅遊次數	4						✓
每人每年娛樂費用	5		✓				
娛樂支出佔家庭支出之比率	6		✓				
每萬人觀光旅館房間數	7		✓				
每人每年觀賞影劇次數	7			✓			
每人每年觀光次數	8		✓				
戲院容量與總人口之比	9			✓			

七、實質環境：

	目前重要性 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空氣污染</u>							
落塵量	1			✓			
懸浮總數量	2			✓			
烟霧濃度	2			✓			
<u>(二)水污染</u>							
大腸菌密度	1	✓					
生化需氧量	2	✓					
溶氧量	3	✓					
懸浮固體	4	✓					
水酸鹼度	5	✓					
<u>(三)環境清潔</u>							
每年農藥使用量與耕地面積之比	1				✓		
清潔經費佔政府總支出之比	2	✓					
每十萬人口之清運員工數	3		✓				
每十萬人口之每日清運量	4		✓				
溝渠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5			✓			
污水處理場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6			✓			
<u>四)噪音與擁擠</u>							
噪 音	1				✓		

	重要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人口密度	2	✓					
每萬人機車數	3		✓				
每萬人汽車數	4		✓				

八、經濟狀況及活動：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經濟狀況及活動</u>							
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所得	1		✓				
就 業 率	2	✓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2		✓				
失 業 率	3	✓					
每人平均國民生產毛額	4		✓				
實質生活指數	5	✓					
消費者物價	6	✓					
實質國民生產毛額增加率	6		✓				
每人每年實質消費額	7		✓				
勞動生產力	7	✓					
14歲以下加65歲以上人口與15歲至64歲以上人口之比	8		✓				

	目前重要性 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平均每人每年存款額	9		✓				
三級產業人口之百分比	10	✓					
每人每年儲蓄額	10		✓				
超級市場普及率	11			✓			
非經濟活動人口與經濟活動人口之比	11	✓					
每十萬人之金融機構數	12		✓				
一級產業人口之百分比	13	✓					
二級產業人口之百分比	14	✓					
平均每人每年放款額	15		✓				

本類已剔除「市場面積與總人口之比」、「每十萬人之金融機構員工數」、「存放比率」三項。

九、公共秩序與安全：

	目前重要性 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安全</u>							
每萬人消防車數	1		✓				
每萬人消防人員數	2		✓				
每年破獲犯罪之比率	3		✓				

	目前重要性 次序	目前重要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每十萬人刑案發生次數	4		✓				
每十萬人他殺人數	5		✓				
每萬人警察人員數	6		✓				
每十萬人違警人次數	7		✓				
每萬人法官數	8		✓				
每萬人律師數	9		✓				
每萬人公務人員數	10		✓				
每十萬人自殺人數	11		✓				
<u>(二)災害</u>							
每萬人機車肇事次數	1		✓				
每年火災次數	2	✓					
每萬人機車肇事死亡人數	3		✓				
每萬人汽車肇事死亡人數	4		✓				
每年意外事件次數	4	✓					
每年災害之財產損失	4	✓					
每萬人汽車肇事次數	5		✓				
每年因意外事件死亡人數	5	✓					
每年水災次數	6	✓					
每年災害死亡人數	7	✓					
每年風災次數	8	✓					

十、社會福利與保險：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社會福利</u>							
社會福利支出佔政府支出之比率	1	✓					
平均每年一貧民之救濟金額	2		✓				
每十萬人救濟機構數	3		✓				
貧民人數佔全人口之比率	4		✓				
全民救濟總值佔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5		✓				
<u>(二)社會保險</u>							
勞保人數佔全人口之比率	1		✓				
公保人數佔全人口之比率	2		✓				
保險金額佔總金額之比率	3		✓				
各業投保人數佔該業人口之比率	4		✓				
其他保險人數佔全人口之比率	5		✓				
每十萬人之保險單位數	6	✓					
每年保費收入	7	✓					
政府負擔保費之比率	7	✓					
保險給付佔保費收入之比率	7		✓				

在本類指標中，「每年救濟機構收容人數佔貧民人數比率」一項因重要性較低，已予剔除。

十一、社會均等與個人發展：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序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社會均等</u>							
13~15歲男童就學率	1		✓				
13~15歲女童就學率	1		✓				
6~12歲男童就學率	2	✓					
6~12歲女童就學率	2	✓					
16~18歲男性就學率	3		✓				
16~18歲女性就學率	4		✓				
男性失業率	5	✓					
19歲以上男性就學率	6		✓				
農家與非農家所得之比率	7	✓					
19歲以上女性就學率	8		✓				
所得分配最高20%佔最低20%之比率	9	✓					
女性失業率	10	✓					
<u>(二)個人發展</u>							
就業率	1	✓					
勞動力參與率	2		✓				
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教育經費支出	3		✓				
每十萬人之職訓人數	4		✓				
學齡殘障人口就學率	5				✓		

在本類指標中，「白領人數與藍領人數之比」「性別之所得比率」二項重要性較小而未列入。

十二、社會參與及人權保障：

	目前重要性 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社會參與</u>							
區域性選舉投票率	1	✓					
地方性選舉投票率	2	✓					
廣場面積與總人口之比	3				✓		
每萬人之人民團體數	4		✓				
每萬人之人民團體會員數	5		✓				
每萬人參與政黨人數	5					✓	
人民團體員工人數與會員數之比	6		✓				

在本類指標中，已去除「每一會員每年人民團體經費」與「宗教團體會員教友數佔總人口比例」二項。

	目前重要性 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二)人權保障</u>							
被拘禁等候審判之時間	1			✓			

在人權保障之原則指標中，「訴訟而判無罪之比率」較不重要，已予剔除。

十三、人 口：

	目前重要性次序	目前制度化程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未
<u>(一)人口</u>							
出生率	1		✓				
人口密度	2	✓					
自然增加率	3		✓				
14歲以下及65歲以上人口與15~64人口之比	4	✓					
都市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	5		✓				
平均壽命	6		✓				
鄉村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	7		✓				
社會增加率	8		✓				
死亡率	9		✓				
遷移率	10		✓				
離婚率	11		✓				

在本類指標中，「死亡率」、「性比例」、「單身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有偶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喪偶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及「結婚率」等六項因重要性較低已去除。